

##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8 內調 0001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規定，殯葬設施經營者應將該專戶之年度決算書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有關該決算書之格式，本院於本項調查意見指出決算書未揭露支出明細資料、無平衡表，不利財務資訊之透明。內政部業於 108 年 8 月 15 日發布修正該辦法，並訂定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含附註及附表）格式。</p> <p>(二)經查，該決算書（含附註及附表）格式已函頒周知，並可於「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下載。其中「決算書」：包含上期管理費專戶餘額、收支、本期結餘、本期管理費專戶餘額，並應揭示上期暨本期之管理費專戶餘額明細。「附註」：包含有法令遵循之聲明「已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設立○○(公司〈商業、其他法人〉名稱-(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名稱)管理費專戶，其收支均符合本辦法規定。」附表一、支出明細表；附表二、管理費專戶各月收入支出狀況表。</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一)內政部以 108 年 8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1080223632 號令修正發布「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相關條文，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修正後，明定該專戶之支出範圍以維護管理該殯葬設施所生必要之直接支出費用為限，並為使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所稱「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及「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支用範圍明確，增訂支用明細規定。</p>	<p>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9.05.19 第 5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